

萬 有 文 庫

第 二 集 七 百 種

王 雲 五 主 編

中 國 土 地 問 題
(上)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125
0/10



0/10
125
0/10

中國土地問題

(上)

著 陳傳鋼 王效文

現代問題叢書

目錄

第一章 土地問題的概念……………一

第一節 土地的意義……………一

第二節 問題的本質……………四

第三節 土地問題的發生……………八

第四節 土地私有制……………一三

第二章 中國土地問題……………一三

第一節 中國土地問題的嚴重性……………一三

第二節 中國土地問題的特殊性……………二七

第三節 研究中國土地問題的困難……………三四

第三章 中國土地制度的沿革……………三九

第一節 原始土地公有制度的概況……………四一

第二節 土地私有制度的畸形發展……………四九

第三節 改革土地私有制度的嘗試……………五七

第四節 農民的反動……………六四

第四章 中國土地的現狀……………七一

第一節 土地利用的貧乏……………七一

第二節 土地荒廢的增進……………八七

第三節 土地分配的不均……………一〇六

第四節 土地使用的分散……………一二八

第五節 土地負擔的過重……………一四二

第六節 土地生產的衰落……………一六六

第五章 解決中國土地問題的理論與實踐……………一八九

第一節	解決中國土地問題的理論·····	一八九
第二節	解決中國土地問題的方法·····	二〇二

中國土地問題

第一章 土地問題的概念

第一節 土地的意義

研究中國土地問題，必須先明瞭土地問題的概念，但欲明瞭土地問題的概念，必須先明瞭土地的意義和土地問題的本質。

講到土地的意義，可有廣狹二種，依照廣義的解釋，土地殆與「自然」同一意義。故學者有以「土地即自然爲輔助人類而充分給予之水陸空氣，以及光熱的物質和力量」(註一)亦有以爲「土地不單包括地面或土壤，而且包括一切與地球相連附的物質：自然生存的，如草木和水；人工造成的，如房屋及其他建築；總之，牠的範圍是無限的，包括地上地下的一切」(註二)都是廣義的

解釋。

依照狹義的解釋，土地僅指地球表面上的陸地而言，通常所謂土地，就是狹義的土地。（註三）農村經濟所研究的土地，其範圍較狹義的土地為尤狹，蓋農村經濟所研究的土地，大概以生產農產物的耕地為主。（註四）

土地是人生中不可少的生產要素。經濟學上所謂生產的要素，普通計有三種：土地、勞力、與資本。在這三種生產的要素中，尤以土地為最重要，因為它是最原始的生產要素。勞力以土地為條件，資本也以土地為來源。沒有土地，勞力不但沒有實施的對象，而且也沒有立足的場所；沒有土地，資本不但無積儲的淵源，而且也沒有投放的地方。（註五）人生中的衣食、住行，無不以土地為基礎，無論吾人之衣或棉或麻，吾人之食或米或麥，吾人之住或畫棟雕樑或磚廬茅舍，吾人之行或水、或陸、或舟、或車，都要倚賴土地。（註六）

土地和空氣是一樣的重要，在人生中同是不可少的要素，然而空氣卻無土地那樣的價值。然則，土地何以能夠成爲人生中最原始的生產要素，且較空氣爲有價值呢？

這是土地的性質使然。土地之所以能夠成爲人生中最原始的生產要素，乃是因爲土地具有三種技術性質的緣故。所謂三種技術的性質，就是：（一）承受性，（二）安生性，（三）營養性，或稱載力（*Tragfähigkeit*），耕力（*Baufähigkeit*）與養力（*Nahrfähigkeit*）（註¹）因爲土地有承受性，所以能使動植礦物都有一定的着落；因爲土地有安生性，所以能使植物安全生存；因爲土地有營養性，所以能使植物發榮滋長。這三種性質和能力乃爲土地所獨具，而爲其他生產要素所欠缺的。因此，土地遂成爲人生中最原始的生產要素了。

土地之所以較空氣爲有價值的緣故，是由於土地的經濟性質使然。空氣是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然而土地卻無論在數量上、在質量上，都是有限的。依照經濟學上「稀少」（*scarcity*）決定物之價值與價格（註²）的原則，土地當然是要較空氣爲有價值。

土地既與人生的關係，如是重要而有價值，則土地問題之值得我們研究，自不待言。

（註¹）A. Marshall: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註²）見潘楚基：中國土地政策第二頁所引。

(註三)參考津村秀松：國民經濟學原論第十章第一節。(馬凌甫譯)

(註四)參考清水長鄉：農村經濟第七十五頁。(張佳玖譯)

(註五)周佛海：三民主義之理論的體系第二三五頁。

(註六)參見黃通：土地問題第一頁，張原繫：土地問題淺說第二頁。

(註七)河田嗣郎：土地經濟論前篇第四章。(李達譯)

(註八)參考 Richard T. Ely: *Outlines of Economics* 第九十六頁，第一四八頁，第三九七頁。

第二節 問題的本質

我們不研究土地問題則已，如要研究土地問題，則非先探求土地的本質不可，否則，我們所得到的祇是「浮光掠影」而非徹底的理解。

就土地的本質而論，土地問題是農村經濟中生產關係的問題，也可以說差不多是整個農業的問題。簡單的說，土地問題是包括土地關係的問題，土地使用權的形式問題，大農經營與小農經營的利弊比較問題，小農業的命運問題，自耕農的創立問題，農村中的階級分化問題，農業負擔的

問題，農業上之政治及立法的問題等等。（註一）農業是以農民為主體，而以土地為客體的，所以農民問題和土地問題是農業問題的兩支，但是，農民問題是依附土地問題而解決的。如果土地問題不解決，農民不但無地可耕，而且無力可耕，農民問題也就無法可以解決，整個的農業問題更難有解決的希望了。因此，土地問題在農業經濟中是一個最根本的，同時也是一個最重要的問題。（註二）嚴格地說，農業問題不外就是土地問題。（註三）

生產關係是因時因地而變遷的，原始時代的生產關係，固與封建領主時代的生產關係，截然不同，同時中國的生產關係，也不必與他國的生產關係完全一致。因之，土地問題的內容與形式不是固定不移的，而是隨着時的變遷而變遷的。因為土地問題是農村經濟中生產關係的問題，所以，土地與當時當地的社會經濟的發展是息息相關而不可須臾分離的。

就土地問題的內容而論，土地問題可以大別之為土地分配問題與土地生產問題。土地分配問題，一名地權問題，或稱土地制度問題，所討論的是土地關係、佃租、田賦，以及和農家經濟有關的事項。土地生產問題，一名土地利用問題，或稱土地生產技術的問題，所討論的是耕地整理、地類變

換、土質改良，以及有關農業經營的事項。這種問題的不同之點，在一爲人與人的問題，一爲人與物的問題；一爲社會經濟的問題，一爲農業技術的問題。（註四）簡單地說，一個是「誰來使用土地」的問題，一個是「如何使用土地」的問題。在原始公有時代，土地是公共所有的自然物，人類對於土地的關係，純粹是一種對於自然的關係，問題的中心，祇是用什麼方法把荒地墾熟，或是用什麼方法可以增加農產物的收穫而已。及至人類彼此間的關係日形複雜，地權制度成立，土地由自然物一變而爲私有物，社會關係乃逐漸超越了自然關係；同時，人類對於土地的問題已不是自然的技術的問題，而成爲社會關係阻礙土地生產進展的問題。（註五）換句話說，就是土地問題隨着時代的進步由單純的土地生產問題進而爲複雜的土地分配問題。

就形式而論，因爲各國歷史環境的不同，以及社會發展階段的差異，土地問題在各國所採的形式也不一致，約言之，可以分爲四類：（一）遺留着封建農奴制度殘餘的國家中之土地問題；（二）殖民地及半殖民地國家中之土地問題；（三）資本主義國家中之土地問題；（四）建立社會主義國家中之土地問題。（註六）土耳其、羅馬尼亞諸國可以歸於第一類；波斯、印度諸國可以歸於第二類；

美、法諸國可以歸於第三類；蘇聯是第四類的唯一代表。各國土地問題所採的形式既如是之分歧，因此它們解決的途徑也各各不同。在第一類的國家中，土地問題的中心在消滅封建農奴制度的殘餘；在第二類的國家中，土地問題非與民族問題同時解決不可；在第三類的國家中，解決土地問題的途徑在掃除土地私有的弊害；在第四類國家中，土地問題漸失其獨立性與嚴重性，而成爲如何使土地的生產達到共同享受的最高目的。

由上所述，我們可以知道，土地問題是因時因地隨着社會經濟的發展而變遷的，而其所以如此者，乃由於土地的本質使然。在我們研究土地問題的時候，首須認清土地問題的時間性，與空間性，以及當時當地的社會經濟的發展。我們必須把土地問題與整個的社會生產關係聯繫起來研究，因爲土地問題祇是社會經濟問題中的一環而已；否則，我們研究的結果不是自欺，便是欺人，永遠不能看到問題的真相，永遠不能得到問題的解決。在我們研究最稱複雜的中國土地問題之時，這一點是特別值得我們注意的。

（註一）參考吳清友：土地問題之一般的提法，（中華月報二卷四期）向於解決土地問題的兩個策略。（中華月刊二

卷五期)

(註二)參考張霄鳴：中國歷代耕地問題緒論第四頁，瞿克：中國農村問題之研究第二〇〇頁。

(註三)漆琪生：農業理論的諸問題。（文化雜誌第一期）

(註四)參考徐元堯：中國農業土地問題。（農聲第一百八十一期第一百八十二期合刊）

(註五)吳覺農：馮合法著：土地不是自然物。（中學生第四十四號）

(註六)吳清友：土地問題之一般的提法。（中華月報二卷四期）

第三節 土地問題的發生

土地問題並不是憑空而發生的，而是有一定的原因的。土地問題發生的原因，就是土地的佔有。人口不斷的繁殖，雖然也是促成土地問題發生的動力，而根本的原因仍在於土地的佔有。如果沒有土地佔有的事實，便不會有土地問題的發生。縱然土地上有什麼問題，充其量也不過是農業技術上的問題，決牽涉不到土地分配的問題。（註一）

所謂土地佔有，便是土地私有的最初形態。自從土地佔有的現象發生以後，土地遂不復為公

共享用的自然物，而一變爲個人獨占的私有物了。然則，土地佔有的現象是怎樣發生的呢？爲解答這個問題起見，我們勢不得不追溯土地佔有的由來。

土地的佔有是人類從漁獵和游牧時代進化到農業時代以後的事情。土地問題也就在這個時候發生的。在人類專依採拾菓實掘取塊根爲生的時候，是無所謂土地佔有的情事，因爲原始人不知培養種植，但知飢食渴飲，而一地的食料有限，所以不得不移地覓食，因此，土地的佔有，不特不必要，抑且不可能。

在漁獵時代和游牧時代，雖然常常發生獵場佔有和牧場佔有等等情事，然而這時的土地，並不是爲某一人或是某一家所佔有，而是爲整個的氏族或部落所公有，並且不是永久的佔有，而是短期的佔有。一旦獵場中的鳥獸稀少，牧場中的水草不足，便會無條件的自行放棄而遷徙。這時的佔有，既不是用貨幣購買的，也很少用戰爭來奪取的，即使部落之間，發生掠奪的戰爭，而其掠奪的主要目的，實在於牛羊、女子、及其他的財物，而非在乎土地。因爲此時人口既少，祇須勤於遷徙，不患沒有廣大的獵場和牧場，可以使用，所以土地遠不如財物來得重要。在實際上，此時人類所使用的，

完全是土地表面上自然生長出來的東西，並不是用深耕的方法在土地裏層中培養出來的東西，因此，就是獵場和牧場爲整個氏族或部落所公有，而這種土地佔有的關係，也是十分薄弱的。（註二）在原人觀念中的土地，實無異於今日我們觀念中的空氣與海洋一樣。

自從人類發現「種瓜得瓜，種豆得豆」以後，人類便由漁獵和游牧時代進化到農業時代，而土地與人類的關係，遂亦開闢了一個新的紀元。因爲農業生產的過程，需要人在一定的土地上永久不斷地耕作，由是人類不能如從前那樣的逐水草而居，必須經營定居的生活，而與土地發生密切的關聯。同時，因爲人口不斷地增加，對於土地的需要也日見其迫切，於是土地的佔有，一天一天地普遍，無限制而可自由使用的荒地，一天一天地減少，因之，土地佔有的關係，逐漸由公有公用時期，進而爲公有私用時期，以至於私有私用時期。

在農業時代的初期，土地關係仍然保持着原始公有制度的形態。耕耘既是共同操作，收穫也是共同分配，在紀元前四世紀亞歷山大（Alexander the Great）時代，印度有許多部族，還是在公有的土地上共同勞動，並且按照戶口的需要分配生產品，這個時期就是所謂土地公有公用的

時期。

隨着生產力的發展，農業技術上有了一個顯著的進步，那就是土地使用的形式，由「粗放經營」(Extensive farm) 進化而為「集約經營」(Intensive farm)。「集約經營」的結果，一方面解決了地少人多的困難，同時改變了土地佔有的關係，不但開闢了共有地分割的道路，並且開闢了世襲所有的道路。(註三)在以前，勞動是共同的，共同的生產物應消費的必要而行分配，此時則土地定期分配於氏族中之各成人，而由其自行耕種與收穫；在以前全體成人是在共同的家

中集合居住的，此時，家以及家之附屬地則成為家族的私有物；在以前，非有血親關係的人，是絕對排斥的，此時，則血統的紐帶弛緩，並連外來的闖入者也被包容了。(註四)古日耳曼的「馬克」(Mark)，俄羅斯的「米爾」(Mir)，以及我國所傳述的「井田」制度，便是這種組織的典型，這種組織是原始公有制發展到最後階段——農業公有體——時的現象，也就是土地公有公用時期進化到土地公有私用時期的特徵。

生產力的發達促成了農業經營的集約化，接着促成了分工的發達。所謂分工，一方面是特殊

產業（例如製造武器與農具等是）的獨立，另一方面是公的職務專門化。特殊產業獨立的結果，若干勞動的部門，因之而獨立，寢假而造成特殊的階級，同時，物物交換的事實，亦隨之而發生，馴致而奠定私有財產制的基礎。公的職務之專門化，使公職由選舉移為世襲，使公共的領袖變為封建的領主，使土地從而為極少數領主的所有物，在土地上終歲操作的大多數農民卻反而沒有土地的所有權，論為前者奴使的牛馬，用自己血汗換來的生產品自己不能享受，反要以租稅的形式繳納與領主，在這個時候，土地完全為領主所有，正所謂「普天之下，莫非王土。」不過農民能照例繳稅服役，還可以有使用土地之權，迨至商業資本發達，土地成為可以自由買賣的商品，於是，土地私有制度完全確立，馴致富者田連阡陌，貧者身無立錐之地，土地問題，因之愈演而愈烈。

由上所述，我們可以知道不發生土地佔有的事實，土地問題便不會成其為問題，時代的車輪不轉到農業時代，便不會有土地佔有的情事發生。土地問題的發生，顯然不是突如其來的。

（註一）吳遵義：中國土地問題（農村經濟一卷三期）

（註二）張霄鳴：中國歷代耕地問題第一章。

(註三)盧森堡 (R. Luxemburg) 新經濟學 (陳毅孫譯)

(註四)山川均：唯物史觀經濟史上冊第一章。

第四節 土地私有制

土地私有制度隨着商業資本的崛起而確立，這是無可懷疑的事實，但是，土地私有制度理論上的根據在那裏呢？關於此點，學者間的意見，頗不一致，約而言之，可分以下五說。

(一)契約說 主張契約說者以爲土地私有制度的成立，乃是人類自由訂立契約的結果，土地原來是由於佔有的關係而取得的，以後彼此之間爲保持安全起見遂互相諒解，各私其所有，而不相侵犯，於是土地私有制度成立。土地私有制度既是由於自由合意的契約而成立的，所以最合乎一般人的理想。

(二)法定說 主張法定說者以爲土地私有制度是由法律規定的，他們把法律當作是神聖不可侵犯的東西，當作是「正義的代表。」土地私有制度既爲法律所規定，所以是神聖不可侵犯

的，而且合乎正義的要求。

(三)進化說 主張進化說者以爲土地之所以歸於私有，乃是生存競爭中優勝劣敗的結果。因爲在生存競爭中，惟有適者才能生存，所以土地爲強而智勤而儉者所私有，弱而愚侈而惰者便空無所有，祇能充當佃農或僱農，這是天演的法則，無可強求，因此，土地私有制度是最合乎自然的制度。

(四)勞力說 主張勞力說者以爲土地之所以成爲私有物，乃是勞力的結果。洛克 (J. Locke) 說得好：「流泉的水，是屬於一切人們的，可是盛之於器皿之中，便變爲汲者一人的所有了。這是無庸或疑的，果實屬於採拾者，野獸屬於狩獵者，土地何獨不然？祇要人們用一己的勞力來耕耘土地，改良土地，並使用牠的生產物，牠便是人們的所有物。」(註一)在這派學者看來，土地私有制度是最爲合理的制度。

(五)經濟說 主張經濟說者以爲土地私有制度的成立，是在適應社會經濟的利益。彌爾 (J. S. Mill) 曾說：「社會最大的利益，在土地能儘量產出食物及其他生活必需品，然而要能如

此，必須各人取得排他的所有權，纔肯出多量的金錢與勞力，來經之營之。」（註二）否則個人決不肯作巨大的犧牲，舍己以從人，因此，土地私有制度是最有利益的制度。

以上所述，都是土地私有制度的理論根據，現在我們且從實際上來考察它的弊害。

從實際上考察起來，以上各說，一無是處，先從契約說來講。在歷史上，我們既根本沒有誰會發現過，原始人類爲各自利益而互訂契約的事實，更沒有誰能夠證明原始人類有那樣發達的思想，在法律上，契約祇是權利發生的形式，而非決定權利的實質，權利要是正當，縱然沒有契約，也不能說是不正當，反之，權利不正當，縱然訂有契約，也不能說是正當。（註三）由此可見，契約說在歷史上，在法律上，皆無可以徵信的基礎，祇能說是一種理想而已。

法定說犯了倒果爲因的毛病，誤以爲未有土地財產之先，便已有了正義的存在。其實，沒有權利，就沒有法律，「沒有財產的地方，便沒有不正義的事情。」（註四）惟其共同的土地變成了私人的財產，纔發生了貧富一類之不正義的事情。因此，近代的大哲學家羅素（Bertrand Russell）激昂慷慨地說：「土地私有，除了根據歷史的因緣以武力占領外，別無正當的理由。當封建時代，以武

力支配土地的人，使某階級民衆爲之服勞役，充農奴，因襲既久，於是私的實力演成了公的法律，這是最沒有理由的事情。其所得的權利，不外憑着刀劍的力量。」（註五）從這段話，我們可以看出來，土地私有制度，並不是根據什麼正義，而是憑着強權成立的。法定說把土地私有制度奉爲神聖不可侵犯的東西，不用說是別有用心了。

以進化說來說明人類的原始與類別，固無不當，可是以之來說明土地私有制度的合理基礎，便是牛頭不對馬嘴了。在事實上，共有地之定期分配於各家族，並不是以勢力的強弱爲尺度，而是以人口的多寡爲標準，其時人類生存競爭的單位是集團，而非個人。退一步說，土地因爲生存競爭的關係，而爲強智勤儉者所私有，可是按之事實，今日之持有土地者，卻大多是四體不勤五穀不分的坐食者，誠如古詩人所云：「遍身羅綺者，不是養蠶人。」持有土地愈多者，其愚弱侈惰的程度愈高，執其一端，即可知進化說的無稽。

勞力說，在理論上，不無可取之處，可是在實際上，卻大謬而不然。因爲土地原來是民族的共有物，並不是個人所可據爲私有的。在原始人類的腦府中，根本沒有「你的」「我的」觀念，祇有

「你們的」和「我們的」思想。（註六）個人之耕種土地，乃是爲了整個氏族的生存，個人對於土地祇有使用權，而無所有權。一動鋤頭，便可私有一片土地，這祇能說是一種無稽的想像，而非真切的事實。準是以言，勞力說可以不攻自破了。

以上四說，實都流於玄虛，獨經濟說，似乎還能言之成理，持之有故，然而按諸事實，卻又適得其反。土地能盡其利固爲社會最大的利益，但非各人取得排他的所有權不可；反之，土地私有以後，因爲種種的關係，非但不足以盡其利，卻有荒廢的危險：（一）因爲購買土地的關係，農民所投下的大量資本，不但減少了他們可用爲農業生產的資本，並且縮小了他們生產工具的範圍，從而縮小了再生產的基礎，迫使小農不得不忍受高利貸的盤剝，而以購買而來的土地作爲抵押品，馴致債權者在實質上成了土地的所有主，而土地的購買者無異於佃農。（註七）結果農民在高利貸的壓榨之下，不能翻身，土地在缺乏農業資本的情形下，不能充分地生產；（二）因爲地租的關係，佃戶每年不得不將極大的金額支給地主，而自己辛勞所得卻不獲一飽，在耕種所得的收穫裏面除去工資，還卻資本普通的利息之外，多下的一切剩餘，都給地主囊刮去了，而地主囊刮去了以後，卻並不使

用於農業的改良，而祇白白地揮霍，或用以購買工業的股票，因此佃農制度從農業界中奪去了能夠增大生產力的資本，（註八）土地的生產遂日甚一日地衰落；（三）因為租佃的關係，佃農所投下的土地資本——對於土地全體的改良——一至契約所定的租佃期間終了，便變成與土地不可分離的偶生部份，而歸於地主所有，地主每每盡力縮短租佃期間，而在新訂佃租契約的時候，將他自己不花一錢而與土地合體的資本計算在內，來抬高這塊改良土地的價格，於是地主成爲祇爲消費而活着的人，佃戶爲避免無謂的損失起見，不願從事農業的改良，（註九）土地遂一天荒似一天；（四）因爲繼承的關係，繼承地不能不細分，繼承地細分的結果，一個完整的農場分散成許多零碎的地塊，於是在耕作上，在管理上，發生種種不經濟的弊端，（註一〇）縱令祇由繼承者中一人來整個的繼承，然而他勢不能不用金錢來補償他人的應繼分，在事實上，能自力補償的僅屬例外，所以通常都是不能不以繼承地供抵押，而向人借款，因之，其境遇與前述之抵押負債的自耕農同樣悲慘。（註一一）農業者的境遇既如是之悲慘，自無力從事土地的改良，土地既不改良，生產自然衰落，農村自然不免於破產了，土地那裏還能盡其利而無荒廢的危險呢？由此可見，土地私有制度在經濟

上不特不能使土地盡其利，反而有使土地淪於荒廢的危險，經濟說之不足為土地私有制度的理論根據昭然若揭了。

土地私有制度在理論上無強固的根據，在實際上復有無窮的弊害，其於民族文化，社會倫理方面尤有莫大的影響。在土地私有制度之下，生產與使用，常處於矛盾的狀態，土地的所有者不為土地的使用，祇坐享不勞而獲的地租，土地的使用者卻沒有土地的所有權，「樂歲終身苦，凶年不免於死亡，」於是前者養成驕奢侈惰的習氣，後者淪為勞苦終身的牛馬，在這種情形之下，教育與衛生自無從談起，人民的身心兩不健全，這在民族文化上是一個莫大的損失！

亨利喬治 (Henry George) 說：「財產分配不均的最大原因由於土地佔有的不均……承認一個人私有土地，就是否認其他個人的天賦權利……因為勞力沒有土地是無用的，否認一個人利用土地的同等權利，就無異否認他勞動的權利。」(註一)本來，土地是天下人所公有的，個人決不應獨占而私有，更不應藉此而坐享他人辛勞的所得，這不但為道德所不容，抑且足以形成貧富階級的對立，使社會秩序日趨於紊亂，於此可見，土地私有制度及於社會倫理的重大影響。

李卜克尼希 (W. Liebknecht) 大聲疾呼地說道：「在私有財產制度支配之下，農耕到處，而且在一切經營形態之下，都以地力的消耗為基礎，因此，地力非已枯竭，一定要歸於枯竭，這是可用科學的方法證明，而不容或疑的。」他接着激昂慷慨地說道：「不除去其原因，必不能除去其結果，這是凡有理性的人所不能反對的真理。零碎地制度和大地私有制度這兩個雙生的毒樹，乃發生於土地私有制度之中，所以土地私有制度若尚存在，這株毒樹一定生葉、開花、結果，俾益於少數人，而滅亡多數民衆，弄到結果非把一切滅亡淨盡不止。由這株毒樹之中除去其毒的性質，無論如何是終歸於無效的，何以呢？因為這株毒樹的生存條件是互相矛盾的；因此，我們要不承認一切的危害，便當施以澈底的治療，在這二者之中當取其一，那就是說，我們要不願看自己的滅亡，便當掃除一切的危害，廢止土地私有制度，而代以土地公有制度，用此以除去害惡的原因。」（註一三）

土地私有制度在理論上、在實際上，都無立足的餘地，可是我們中國卻正是一個盛行土地私有制度的國家，土地私有制度對於中國有如何的影響呢？如其有惡劣的影響，我們應當如何地救濟呢？這是本書準備解答的主題。

(註一) John Locke: *Two Treatises on Civil Government*. Book II, Chapter V.

(註二) John Stuart Mill: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註三) 鐘洪聲: 物權新論第四十四頁。

(註四) 見拉發克 (Lafargue) 經濟決定論。

(註五) 見所著: *The Principles of Social Reconstruction*.

(註六) 參考波格達諾夫 (A. A. Bogdanov) 社會意識學大綱第一章施復量陳望道合譯。

(註七) 參考馬克斯資本論 (Capital) 第三卷第二册第三四三頁至第三四五頁; 考茨基 (Kautsky) 農業的社會

化 (*Die Sozialierung Landwirtschaft*)。

(註八) 引自河西太乙郎: 農業理論的發展第九十二頁。

(註九) 馬克斯前書第三卷第二册第一五八頁至第一五九頁。

(註一〇) 關於土地細割的流弊, 金陵大學教授柏克 (Buck) 在 *Chinese Farm Economy* 中曾論其詳。

(註一一) 見河西太乙郎前書同頁。

(註一二) 見所著: 進步與貧窮 (*Progress and Poverty*)

(註一三) 見 *Zur Grund und Bodenfrage*, P. 2.

第二章 中國土地問題

第一節 中國土地問題的嚴重性

今日的中國誰也不能不承認是處在歷史上空前所未有的嚴重時期，內憂外患，在中國歷史上原來是常見的局面，然而從來沒有如今日這般普遍，而且深刻。

我國數千年來，都是以農立國，可是今日的農村簡直是整個兒的破產了，有田的農民拋離了田園，相率逃亡，乞食他鄉，或挺而走險，甚至靠地租爲生的地主也有棄田的表示，祇要有人代還田賦，寧願白送土地，不取分文，（註一）而亦無人收受。從這極其簡單的事實，我們可以痛切地知道這是國內如何重大的一個隱憂！

再看國際的情形，在目前資本主義的總危機之下，我們中國已不由自主地成爲急趨於殖民地化的半殖民地國家。在經濟上，固已形成外國過剩商品與過剩資本的尾閘，在政治上，實無異於

列強蠶食鯨吞的俎肉。每年數十萬萬的金錢滾入外國的財庫，列強在五十年前曾一度醞釀的「瓜分中國」的呼聲，現在更由醞釀而着手實行了，東北四省的淪落，邊疆各地的告警，最近華北風雲的緊急，在在顯示出「國將不國」的象徵，內憂外患恰如一把利剪的兩刃，今日的中國正像在這兩刃之間的犧牲者。

在內憂外患緊逼的形勢之下，中國土地問題的嚴重性充分地表現了出來。

在中國有百分之八十左右的人口，是依土地爲生的農民，田園土地是農民生命的資源，誰人不愛？其所以農民離村地主棄田，正是中國土地問題達到嚴重極度的證明，其所以國勢陵弱至此，不堪列強侵略，未始不是因爲大多數的人民生計困難，自顧不暇，無力抵禦外侮。中國大多數的人民都是終歲勤勞，不獲一飽，將辛苦得來的大部收穫以租稅的形式交付給地主與政府，貧窮的程度既如是之深，當然談不到自力的建設，抵不住外來的侵略；由此，我們看出無論是內憂或者是外患，歸根究底都是由於土地問題未得正當的解決。

我們要把中國從內憂外患中解救出來，非徹底地解決土地問題不可！

自然，在我們今日這種特殊的形勢之下——半殖民地國家的地位，民族問題必須與土地問題同時解決，有一般人以為只要打倒帝國主義就可解決民族問題，那時大大的錯誤。我們應單純的民族主義的運動已經過期了，（註二）民族問題不和土地問題同時解決，便永遠不能解決，民族問題和土地問題在殖民地或半殖民地國家中是兩個不可分離的問題。（註三）

孫中山先生頗能看到這一點，所以在首倡革命的時候（即興中會時代）便以「平均地權」與「驅逐滿虜恢復中華創立民國」三事同為黨員必遵的盟約，並且明確地指出「中國革命也可說就是土地問題的解決。」從歷史上來看，欲爭得政權者或維持政權者莫不以解決土地問題為號召，遠如董仲舒所主張的「制田」，王莽所提倡的「王田」，北魏時代的「均田」，有清末葉的「井田」，近如國民黨關於農民問題的議決案，共產黨所實行的「平分土地」等，都是想藉解決土地問題來取得民心的擁戴，而維持政權或爭奪政權。從歷史的經驗中，我們可以知道，為政者如不亟亟於土地問題的解決，對於政權便休想「戀棧」或「染指」。

近年來無論朝野上下對於土地問題都嚴密地注視起來了，這無疑地是內憂外患緊逼的結

果。甚而國聯派來的「客卿」也認爲現在「急需改革土地制度。」（註四）在政府方面，年前既有復興農村委員會的組織，今年九月間又特開全國地政會議，各地的土地整理也在着着進行，最近閻百川先生更提出「土地村有」主張，即如自稱「土地問題並不嚴重」的綏省也積極謀土地問題的解決。關於土地問題的討論，幾乎每一個稍明時事的人，都熱烈地關心，報章雜誌上不斷看到關於土地問題的論著，專門研究土地問題的刊物，既風起雲湧，每一本像樣的雜誌，莫不有「中國土地問題特輯。」中國土地問題的嚴重性，由此可以充分看出來。

閻百川先生說：「土地是農業經濟的基本要素，如果土地問題得不到根本的解決，中國整個的社會問題也就得不到根本的解決。」（註五）

馬伽亞（Magyar）告訴我們：「一切統計材料，一切觀察，一切農民運動的經驗，一切革命的教訓，都證明土地問題是中國最根本而且最主要的問題。」（註六）

由此可見，我們在今日國勢之下，提出土地問題來加以討論，並不是沒有意義的。

（註一）大公報記者在成蘭紀行中有一段驚心觸目的記載：「從前像洩河兩岸的川地，每畝值洋二百元，現在二十元

也沒有人要，糧食一年一年的不值錢，而開銷一年比一年大，做莊稼的能賺下自己吃的糧食就算是上等，大多數是賠了人工，賠了辛苦，賠了肥料，結果還增加了自己的債務，所以洮河平原上的地主有把土地白送別人種植，不要租金，不要其他任何報酬，但求能代為支應他那塊土地應出的「公事」（即捐稅攤派等）即算了事，然亦無人接受。「洮河兩岸猶是豐饒的平原，「匪區」的情形不問可知了。

（註二）蔣廷黻：民族主義不夠。（大公報九月十五日星期論文）

（註三）石風濤對於中國農村社會性質論戰的意見。（中國農村第一卷第十二期）

（註四）拉西曼（Rosjehman）報告書。（全國經濟委員會彙編第二集）

（註五）大公報十月九日太原通信。

（註六）中國經濟大綱中譯本第十一頁。

第二節 中國土地問題的特殊性

一件事物有「共相」也有「自相」同樣的，一種現象有其普遍性也有其特殊性。在前章中，我們檢討了土地問題的概念，在這裏，我們進而來探究中國土地問題的特質，明瞭了中國土地問題與一般土地問題特異的地方，我們纔能對症下藥，纔能找出解決中國土地問題的方案來。

但是，要明瞭中國土地問題的特質，有一個先決的問題必須解決，所謂先決問題，就是中國社會的構造究竟是怎樣的問題，我們不把中國社會構造弄清楚，我們便無從着手來解決中國土地問題，陶希聖先生說得好：「在今日與其提出解決中國問題的主張，不如對中國社會加以深刻的觀察，要解決問題須先知問題之所在，中國社會構造是中國目前要解決的一切問題的根源，不認識中國社會構造，便不知道中國問題，便無從提出解決中國問題的主張。」（註一）這一段話，當我們研究中國土地問題的時候，是應當特別注意的。

關於中國社會的性質，自五四運動以來，有不少的人討論，因之也有不少論斷，最值得我們注意的是，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七年的大革命以後，新生命派與新思想派關於中國社會史的論戰，因為這個論戰喚起了人們對於中國社會史的注意，開闢了一條研究中國社會史的大路。兩派的主要爭點在商業資本的問題，由此而發生的便是「X社會」或「商業資本社會」和「半封建社會」的問題，他們的理論都只是分析商業資本——經濟中的交換關係和分配關係，社會中的上層建築——而來的，他們沒有深入於生產關係的分析，所以他們的論戰祇是混殺了一場，不

會抓住問題的中心，自郭沫若的中國古代社會研究出，中國社會史的討論始由斷片的回想時期，進至於系統的研究時期。在這時期，除了郭著以外，還有三大鉅著：馬伽亞的中國農村經濟研究，嚴靈峯的中國經濟問題研究，和任曙的中國經濟研究。郭沫若斷定最近百年的中國社會是資本制，卻沒有加以詳細說明。馬伽亞認為近代的中國社會制度是由「亞細亞生產方式」轉變到資本主義的過渡制度。嚴二君都認定中國現在是資本主義社會，所不同者，就是其一主張「外鑠論」，其一主張「自發論」。這個時期的人們有一個共同的缺點，就是還未深入於生產的分析，特別是沒有分析農業生產，所以不能正確地理解社會階段的發展。(註三)從讀書雜誌第一卷四五合刊起，中國社會史的論戰時期正式開始，其中的爭論主要是對於研究時期的攻擊。這個時期有一個最大的特點，那就是對於方法論的重視，差不多所有的辯難都集中在方法論上，關於中國社會是封建社會還是資本主義社會的問題，有各式各樣的答覆；有的說：「中國社會的封建制度還是整個的存在，沒有崩潰；」有的說：「中國近代社會是封建社會宗法社會之延長；」有的說：「中國經濟根本便是很複雜很畸形的，封建與資本主義兩者的要素都有很大的成份，」祇可「說是半殖民

地下之半封建的經濟；」有的說：「中國社會絕對不是封建的社會，乃完全是一商業資本主義社會；」有的說：「中國的經濟社會……是一個帝國主義直接統治的小農業社會；」有的說：「中國社會的經濟構造……可以叫做一個爲封建思想所支配的初期資本主義；」有的又說：「中國經濟已經發達到俄國戰前的狀態，亦即是有了十月革命的經濟基礎，」「中國資本主義發展了；發展到壓倒封建經濟的程度，」……大家都是徵引國際上存在的科學理論，可是各人的結論類多相反，結果大家都感覺到空虛，中國社會史的論戰時期於焉告終。（註三）

最近學術界中又發生了類似的論戰——中國農村社會性質的論戰。（註四）表面上，這次論戰與前期論戰雖然不無類似，實質上卻是有很大的差別，最顯著的地方就是，前期論戰側重在一般理論的研究，這次論戰則注重於特殊問題的探討；前者以全部的中國社會史爲對象，後者則僅以目前的中國農村社會性質爲標的。如其說前者是由於中國社會構造急劇變革而引起的，那末，後者便是因爲中國土地問題日趨嚴重而勃發的。

在這次的論戰中，有三種主要的意見：第一種意見以爲「今日的中國農村經濟已是商品經

濟，而且資本主義已佔優勢，」主張這一種意見的人，是中國經濟研究會的王宜昌、張志澄、王毓銓、諸先生；第二種意見以為中國是一個殖民地，同時又是一個資本主義社會，堅持這一種意見的人是立在「讀者地位」的王景波、吳大錕、張光敏、諸先生；第三種意見以為「中國還是一個落後的農業國家……中國的農村社會還是具有半封建的性質，在那裏封建和半封建的生產方式（因此是剝削方式）乃由帝國主義維持着，半封建的勢力與國內資本乃在外資的支配之下結合地存在着。」這一種意見的代表是中國農村經濟研究會的陶直夫、余霖、薛暮橋、諸先生。

因為他們彼此對於中國農村社會性質的估計不同，他們對於中國土地問題的認識遂隨之而差異。第一種意見方式（乃由帝國本分配問題纔是重要的，土地分配問題在一九二七年大革命以後便是一個資本主義社會堅持這所謂土地問題，只是一個列強資本直接間接統治中國的過程中統生；第三種意見以為「中國還而所發生的種種問題。」第三種意見以為一九二七年的大革命並性質，在那裏封建和半封建的依然是現在中國農村中最重要的基本問題。雖然中國資本主義是力與國內資本乃在外資的支主義的發展是畸形的，是殘廢的，沒有發展到成熟的階段

便挫折了，而形成列強資本主義的附庸。雖然中國整個的農村已在列強資本的支配之下，可是這並不足以表示中國農村社會已經資本主義化了，因為帝國主義國家儘管把落後的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國家牽入資本主義的體系（如發展其商品經濟建築鐵路等等），使它們成爲提供高額利潤的最好場所，可是殖民地和半殖民地本身並不因此變成資本主義的社會，在今日，中國土地所有還是占有剩餘生產物的最主要的基礎，直接生產還是經營獨立的經濟，鄉村的政權還是以巨大的所有爲根據，前資本主義性的地租還是剩餘生產物的支配形態，所以農村的生產關係依然是半封建的生產關係，土地問題依然是中國農村中的中心問題之主要命題，而解決土地問題乃是反封建，反帝，及爭取民族解放的基本內容之一。

第一種意見和第二種意見的觀點是背道而馳的，可是結論卻是不謀而合，都認爲中國已經是資本主義社會，第三種意見可說是與前兩種意見對立的，所以在目前的中國農村性質論戰中，針鋒相對的意見祇有兩種。

要問中國土地問題的特質究竟是什麼，全看各人對於中國農村社會性質的認識如何。

(註一) 引陶希聖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語。

(註二) 參考王宜昌中國社會史論戰。(讀書雜誌第二卷第二、三期合刊)

(註三) 讀書雜誌所主持的「中國社會史的論戰」共有四輯，分載於該誌第一卷第四、五期，第二卷第二、三期，第二卷第七、八期及第三卷第三、四期。

(註四) 「中國農村社會性質論戰」的陣容有如下列：

A. 王宜昌：

論現階段的中國農村經濟研究。

關於中國農村生產力與生產關係。

張志澄：

關於「中國農村經濟研究」。

王毓銓：

論中國農村經濟研究方法。

B. 王景波：

關於中國農村問題研究之試述。

吳大銀：

論「現階段中國農村經濟研究的任務」。

張志敏：

怎樣研究農村經濟及中國農村經濟之特殊性。

錢俊瑞：

現階段中國經濟研究的任務。

陶直夫：

中國農村社會性質與農業改造問題。

趙暴僧：

關於中國農村經濟研究之我見。

余霖：中國農村社會經濟問答。

周彬：中國農村經濟性質問題的討論。

薛暮橋：研究中國農村經濟的方法問題。

以上各文除王毓銓、吳大鋸、張志敏者分載於中國經濟第三卷第七期、中國農村第一卷第十一期第十二期外，餘皆搜入中國農村社會性質論戰一書中。關於以上諸家的論評，見王承志中國農村經濟性質問題研究（中國農村第一卷第十一期）、石風濤對於中國農村社會性質論戰的意見（中國農村第一卷第十二期）、秦鏡：現階段中國農村問題全貌之透視（中國經濟第三卷第十二期）。

第三節 研究中國土地問題的困難

從中國土地問題特質的難以確定而觀，我們可以知道研究中國土地問題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中國各地經濟發展的階段極其參差不齊。就自然環境的差異而言，國內黃土區、水田區、畜牧區等的農業生產關係彼此已有很大的歧異，而社會經濟發展的階段相差更是巨大；不說近海的

新興都市與內地的古舊鄉村完全是兩個世界，就是一省之內經濟發展的程度也大不相同。例如江蘇的江南和江北，陝西的關中和漢中便相差得異常之遠，單就無錫一處而論，據中央研究院調查，地權的形態便有數十種之多，（註一）中國社會實在是太複雜了。

如果中國社會只是太複雜，如有精密的考察，正確的統計，在研究上尙不至有若何重大的困難，糟糕的是，中國社會不止於太複雜，而且太混亂了。我國數千年來是「以農立國」，可是，全國農民究有多少，耕地究有若干，只有猜謎似的估計，卻沒有一個實在的數目。精確統計的缺乏，實在是研究中國土地問題的一個最大的難題！

在我們採用中國土地調查統計的時候，一不留神就會弄得錯誤百出，有時即使十分留神，也難免受惑。因爲同一對象常有二種以上不同的調查，而同一調查的統計，又常自相矛盾，甚而至於有許多所謂的調查統計，連概念都未曾弄清楚，例如土地分配的調查，往往與土地使用相混淆，其實，土地所有與土地使用絕不相同，佃農可以使用若干土地，但是他所耕的田地，卻並非自己所有；反之，地主可以僅耕田地數畝，但是他也許是擁有千百畝田地的人，因爲他可以將大部份的所有

田地分佃於人。(註二)但是，一般的調查者、統計者、乃至估計者往往把土地使用的情形當作土地分配的情形。

田畝的計算，是應當整齊劃一的，可是在中國卻極其分歧。根據中央研究院江蘇省無錫縣二十二村一二〇〇四戶的調查無錫所謂的「畝」大小不同，至少有一百七十三種之多，最小的合二·六八三公畝，最大的合八·九五七公畝，就是同一村裏，畝的差異，至少也有五種，例如邵巷一村，便多至二十種，不但無錫一地的情形是如此，其他各地亦莫不有這種情形。(註三)

全國的土地調查統計，多出自政府，可是如馬伽亞(L. Magyar)所說的：「中國政府雖有統計，但全然是無用的，若把政府的報告仔細加以觀察，有些地方的耕地面積，據這個報告實可大過全面積的三倍以上；而統計表中在這一頁所載的耕地面積，又有比較次頁的同一地方的耕地面積大至二倍或三倍的，並且常有一地方的耕地面積，經過了一年增加到二倍以上的，而過了一年又減至一半一下的。」(註四)在事實上，前北京農商部的統計，恰是如此。按照前北京農商部的統計，民國三年遼寧的耕地面積爲五一、四一二、七二〇畝，但到民國七年忽然變爲四五、七

八七、一四六畝，由此看來，五年之中遼寧的耕地面積竟縮小了五百萬畝，考之實際，在這五年之中，山東河北等省農民移殖到遼寧去的不知凡幾，荒地的開墾很多，耕地的面積決不會有減無增的。又據其統計，河南田圃面積自民元至民九均在四萬萬畝左右，民五且多至四萬八千餘方畝，姑以四萬萬畝計之，約合七十四萬方里，而據近人的統計，河南全省的總面積，也不過五十餘萬方里，如果按照農商部的統計，則河南的耕地面積竟超過全省的總面積了，其統計之不可靠，由此可見一斑。可是一般研究中國農村經濟的學者——尤其是外國學者卻明知其不正確而依然不加批判地利用它。

馬伽亞告訴我們，在研究中國統計的時候，有兩點應加注意：第一，中國農民根據五千年來的苦經驗，曉得關於自己家庭的經濟狀況是絕不能真實地向官廳報告的，因為給官廳知道了，便要完新的捐稅，受新的壓迫，所以無論是誰去調查，他們總沒有實話說出來；第二，中國的下級官吏對上級官吏的報告，也是不正確的，從一個鄉村的地保以至農商部的總長，他們中間都沒有「實話」可談，每人都想大大的剝奪自己所管轄的人民，而不令上級官廳知道。中國土地統計簡直只是爲

便於收稅以及收土地買賣的契稅而設的。馬伽亞指示出：「在中國的確可靠的數目字是沒有的，我們只可以搜集許多零碎的材料，把各種不同的著作者所調查的集攏起來看，也許比從酒館飯店所聽來的要好些。」（註五）

近年來公私團體機關對於統計事業，已漸知注意，同時實地調查的材料，也日見其多了，這實在是一個值得「額手稱慶」的現象！不過，我們仍然要時時刻刻勤謹地比較，悉心地辨別，因為其中堪稱精確的固然不少，而沿襲陳舊的內容披上嶄新的形式，只換湯而不換藥的也所在皆是。如果我們所引用的統計是完全錯誤的，我們所下的結論必難正確，這是研究中國土地問題的時候所需特別注意的。

（註一）中央研究院中國農村經濟研究發軔。

（註二）吳文暉：現代中國土地問題之探究。（新社會科學季刊第一卷第四期）

（註三）陳翰笙、王寅生等畝的差異。

（註四）所著：中國農村經濟的特徵。（馮和法編中國農村經濟論）

（註五）所著：中國農村經濟研究。

第三章 中國土地制度的沿革

歷史的發展是有一定的線索，一定的成因的，所以我們鑑既往，可以知未來，根據過去的經驗，可以找出解決當今問題的張本。我們研究現階段的中國土地問題之所以要回顧歷史上的中國土地問題，其原因就在此。

自從土地公有制崩潰以後，土地問題在我國歷史上便成爲一個極其重大的問題。得來哥尼（C. T. Dragonia）云：「每當權利失去均等，土地轉移到少數人手中的時候，社會與政治必起絕對的變異，中國歷史上所顯示之多數朝代的覆亡，卽以此爲主因。」（註一）在事實上，自秦以後，朝代的改換沒有一次不與土地問題有關，甚至有幾個朝代簡直是由農民戰爭所產生的，因此有人說，中國的歷史是一部耕地的爭鬪史。（註二）

對於我國土地制度的歷史，一般學者的方法各不相同，有分爲三個時期來研究的，（註三）有分爲五個時期來研究的，（註四）但照一般的意見，概分爲以下四個時期：（一）土地公有時期，從太

古至周末，在這個時期中，土地全屬國有，人民祇有使用權而無所有權，老死則返還於官；（二）土地私有制的萌芽時期，自戰國末至南北朝，在這個時期中，分配返還的制度推翻，個人私有的制度代之而興，從此天下土地分爲私有官有二種，國家得自由處分者僅爲官有地，私有地則任人民自由買賣，以致造成「富連阡陌，貧無立錐」的現象；（三）土地公有制的復興時期，自後魏孝文帝至唐代中葉，在這個時期中，頗多復興土地公有制的企圖，然而格於時勢，並無若何效力；（四）土地私有制確立時期，自唐代中葉以至今日。（註五）這種區分的時期，祇能說是一種形式上的分法，在實際上，土地公有制在周末卽已破壞，以後都是土地私有制的發展時期，況且這種分法只能將中國歷來土地制度的輪廓平面地表示出來，卻不能深刻地揭發出中國歷來土地制度之下的土地問題因何而發生，緣何而消弭，當道者怎樣應付，受壓迫者，怎樣抗爭等等，爲使中國歷史上的土地問題能夠具體地展現出來起見，我們分爲以下四個節目來敘述：（一）原始土地公有制度的概況；（二）土地私有制度的畸形發展；（三）改革土地私有制度的嘗試；（四）農民的反動。

（註一）得來哥尼氏爲意大利農業經濟專家，年前應我國全國經濟委員會之聘，由國聯遺派來華指導現代中國農村

情況的研究。語見所著報告書。

(註二)張霄鳴：中國歷代耕地問題第一〇七頁。

(註三)日本學者長野朗將中國土地制度的歷史分爲三個階段：(一)氏族部落時代；(二)封建時代；(三)官僚政治時代——見所著支那土地制度研究。

(註四)殷震夏先生將歷代的土地制度分爲五個時期：(一)三代以前爲土地公有公營時期；(二)自三代至周末爲土地公有私營時期；(三)自戰國至南北朝爲土地私有時期；(四)自後魏孝文帝至唐代中葉爲土地國有制中興時期；(五)自唐代中葉經過宋、元、明、清以迄於今日爲土地私有制確立時期——見所著中國土地新方案。

(註五)參閱黃通土地問題第二六頁，馮和法農村社會學大綱第四〇二頁。

第一節 原始土地公有制度的概況

今日的要追尋原始土地公有制的遺跡，勢必須從歷史上去考察；然而我國史籍自周以前便大都不可考，卽有殘篇斷簡記載古史，亦多荒誕不經的神話，不足以爲正確的史料，所以探究周代以前的土地制度，實在是一件非常困難的工作，但這並不是一件絕不可能的事情。雖然我們

還沒有得到充分的正確的上古史料，可是我們根據歷史上一般社會經濟發展的過程，以及一些能與史實相適應的傳說與紀載，也未始不可以窺見原始土地公有制的大概情形。

根據歷史上一般社會經濟發展的過程，在原始時代，土地原來是為整個部落所公有公用的，部落是土地的領有者，狩獵區、牧場、耕田，特別是荒地，都是部落的共有財產，其後因為軍事技術與農業技術的發達，封建領主的興起，原始的公有制制度始告崩潰，但是土地仍由國家分配，消費仍歸公有，我們從幾首零碎的詩歌中，可以想見當時種種情形：

「貽我來牟，帝命率育，無此疆爾界。」（註一）

「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帝力於我何有哉？」（註二）

從這兩首詩歌，我們可以看出原始公有制度尙未崩潰時情形；從以下兩首詩中我們可以看出原始公有制度崩潰以後的情形：

「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註三）

「雨我公田，遂及我私。」（註四）

在原始公有制崩潰以後，「普天之下」的土地都爲王者（卽封建領主）所有，然而仍由農民使用，不過農民必須擔負賦稅與徭役。這兩個階段就是中國歷史上的土地公有公用時期與土地公有私用時期。

據一般的論斷，中國原始土地公有制度的典型便是「井田制度」。關於井田制度有無的問題，成爲近代治中國古史者聚訟紛紜的標的，或者曰必有，或者曰必無，或者曰「儒者所傳之井田制實無其事」，可是若謂「井田純屬憑空虛造亦不盡然。」（註五）

我們姑且撇開井田制度有無的論爭，進而研究井田制度的由來及其內容。

依照我國古代的傳說，有伏羲、神農、黃帝三皇之世，伏羲教民佃漁、牧畜、養犧牲以充庖廚，神農則教民爲耒耜始興農業。近代學者以爲：「伏羲與神農不是真有其人，只是我國太古從牧畜時期到農業時期的兩個象徵。」（註六）在農業時期之初，耕地雖然開始實行，仍不脫遊牧的性質，既沒有何種土地制度，同時因爲地廣人稀，各部落散於各處，而耕地也沒有土地制度的必要。這時土地爲部落的公有物。（註七）

逮至黃帝戰勝其他部落，「畫野分州，經土設井，人民乃安於定住。」井田制度遂告產生。關於黃帝時代的井田制度，通典記載：

「昔黃帝經土設井，以塞爭端，立步制畝，以防不足，使八家爲井，井開四道，而分八宅，鑿井於中：一則不洩地氣，二則無費一家，三則同風俗，四則通財貨，六則存亡共守，七則出入相同，八則嫁娶相媒，九則有無相貸，十則疾病相救，此十利也。」

在農業上，首先設立官制的是少昊氏。這些官吏的責任只是農業技術的指導，及驅除爲害農作物的鳥獸。這時農村中，除農事以外，沒有其他問題。迄乎夏禹平水有功，立爲帝王，土地制度乃有一大變革。原來井田制度是從原始公有制度而逐漸發達的，自禹以後，一變而爲賦役的中心。從前的井田完全爲部落所有，亦無納賦的制度，到了這時代，則有公田私田之別，並以賦役爲中心。夏商、周的土地制度就因彼此徵稅的方法不同而歧異。關於三代徵稅方法的異同，孟子說：

「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

所言「貢」、「助」、「徹」三法，就是三代的井田制度的特徵。雖然夏商周三代對於三法的

運用各有不同，然而祇是名稱不同，「其實皆什一也。」爲什麼「其實皆什一也」呢？顧炎武解釋道：「蓋三代取民之異在乎貢、助、徹，而不在于乎五十、七十、百畝，雖有丈尺之不同，而田未嘗異也，故曰其實皆什一也。」（註八）

所謂「貢」者，就是以數年間平均收穫總量十分一爲租稅的定額，無論年歲豐歉決不加減。因此，孟子說：

「按數歲之中以爲常，樂歲粒米狼戾，多取之而不爲虐，則寡取之；凶年糞其田而不足則必取盈焉。」

所謂「助」者，就是井田制中的耕地稅收法，卽劃土地爲井字形，以外部爲私田，分給八家，以中央爲公田，使八家共耕，而以勞力代租稅。詩云：

「雨我公田，遂及我私。」

「惟助爲有公田。」

孟子說：「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

所謂「徹」者即私田所收十分取一。論語上有一段關於「徹」的紀載：

「哀公問於有若曰：『年饑用不足，如之何？』有若對曰：『盍徹乎？』曰：『二，吾猶不足，如之何其徹也？』」

「徹」究爲何物？史家所說頗不一致，或謂「徹」爲「助」的別名，（註九）或謂「徹」爲「貢」。「助」二法之兼用，（註一〇）或謂「通其田而耕，通其粟而析之謂徹。」（註一一）照最後一說，則「徹」是共同耕作的制度，「以一奉君，而分其九者也。」

周在岐時，又有所謂「九一」之說。孟子說：

「昔文王之治岐，耕者九一。」

所謂「耕者九一」，孟子解釋爲「請野九一而助」，那就是說，「九一」就是「助」法。滕文公使畢戰問孟子以井地，孟子說：

「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爵祿不平，是故暴君污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

餘夫二十五畝，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

近代有人認爲這完全是孟子的「理想制度」，（註一）在實際上，周代究竟採取何種土地制度，甚難斷言，「貢」、「徹」、「助」三者恐怕都有，也許還不足以盡之，所以有人說：「周代的耕地稅收制度是一種複雜而非單一的制度，既有井田徵取九分之一的公田稅制，又有在農民的生產品中稅取十分之一的稅制，並且因耕地之性質而有超過和低於十分之一的稅收制度。」（註二）談到周代的耕地分配制度，我們不能不提到授田法與還田法。關於一家授田多少，人民到達如何年齡可以受田，學說上頗爲紛歧，有人認爲這是戰國後的學者的理想，惟其是如此，所以羣相臆測，常自牴牾。（註三）至於還田法可說是土地公有制的保證，因爲土地祇授而不還，便是私有而非公有了。

井田制度到戰國時，因爲社會發達，人口增加，工商業勃興而開始崩潰，至秦而完全廢止。井田制度的崩潰過程與其發展過程一樣，都曾經過悠長的時期，既非一朝一夕所廢止，亦非一朝一夕

所完成，井田制度在黃帝時代開始萌芽，至夏商已經具備完整的形態，至周朝而大成。自發展至完成，經過了一千多年的時間，即使在春秋戰國井田制度崩潰的時代中，同時仍有三代遺制的殘存，並且還有人極力恢復井田制度的企圖，然而井田制度終於為時勢推移而不能免於殄落。

在井田制度崩潰的過程中，土地私有制度逐漸擡頭，並且隨着商業勢力的擴張而形成畸形的發展。

(註一) 詩經：周頌。

(註二) 擊壤歌。

(註三) 詩經：四月。

(註四) 詩經：大田。

(註五) 在近代學術界中，關於井田制度的有無問題，最初討論者為建設雜誌，首先發難者為胡漢民所作中國哲學史

之所謂唯物物的研究，他以為古代真有井田制度（建設雜誌第一卷第三、四號）；胡適則反對之，於是筆戰以興。參

加討論者除胡漢民、胡適二氏外，有廖仲愷、朱執信、季融五、呂思勉諸人。華通書局搜羅各文，輯為井田制度有無

之研究一書。近年以來，研究者日衆，議論漸趨一致，多主井田制為必有，惟立場則稍有不同：或從經濟史上觀察，

（如朱傑井田制度有無問題之經濟史的觀察見東方雜誌第三十一卷第一號）或用財政制度比較史底眼

光研究（如余精「井田制度新考見東方雜誌第三十一卷第十四號）或以連帶之複雜兵役制度證明（如謝旻量中國古田制考）萬國鼎氏倡折衷說，以為儒者所歌頌的井田制實乃「采邑制」故不合事實，然亦非純屬捏造，因井田之名亦嘗見於春秋之世，或猶在春秋之前。（見所著中國田制史）

（註六）余精：「井田制度新考」（東方雜誌第三十一卷第十四號）

（註七）長野朗：支那土地制度研究第一篇第一章。

（註八）顧炎武：日知錄。

（註九）毛奇齡：論語稽求記：「徹與助無別，皆什一之法。」

（註一〇）蔡清：四書蒙引「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即周之所以通用二代之法而為徹者也。」

（註一一）崔述：三代經界通考持論原本朱熹，孟子集註所謂「八家同井，耕則通力合作，收則計畝而分」為徹。

（註一二）徐士圭先生認為因為孟子贊成助法，故刻意宣傳有所謂井田制度而「請」滕文公「潤澤」施行——見

所著中國田制史略。

（註一三）張霄鳴：中國歷代耕地問題第八十五頁。

（註一四）參見馮和法：中國農村社會學大綱第四〇六頁。

第二節 土地私有制度的畸形發展

土地私有制度的特徵，就是土地成爲商品可以自由地買賣，誰有錢便可以買他所要買的土地，誰窮困祇要他尙有土地出賣，便可以將土地自由地賣出；因此，「富者連田阡陌，貧者無立錫之地」的現象隨之而生。

有人認爲土地私有制度的成立是「秦用商鞅之法」的結果，其實商鞅的「廢井田開阡陌」，不過是應着時勢的需求，對於在事實上業已流行的土地制度，予以法律上的承認罷了。在當時的情形之下，就是沒有商鞅，也必有他人起而「變法」的。

與其說土地私有制度是由於「商鞅變法」而成立的，不如說它是工商業所孕育的產兒，因爲工商業的發展，土地私有制度方告誕生。

我們要明瞭土地私有制度何以因爲工商業的發展而誕生，只要考察一下商業資本發展的情形就知其端倪了。

商業在周初便已有相當的發展，周官九賦中的「關市之賦」便是徵收商稅的制度。在交換上，此時已由物物交換的方式進而爲商品與貨幣交換的方式，從周代對於貨幣制度規定的精確，

我們可以想見當時商業的發達。文獻通考上說：

「周制以商通貨，以賈易物，太公又立九府圖法，黃金方寸而重一斤，錢圓函（孔）方，輕重以銖。」

從孟子下面一段話中，我們更可以看出當時的商人已逐漸操縱市價而取利，以致政府不得不用徵稅的方法來抑制其發展：

「古之爲市者以其所有易其所無，有司者治之耳。有賤丈夫焉，必求壟斷而登之，以左右望，而罔市利，人皆以爲賤故從而征之，征商自此賤丈夫始矣。」

到了春秋戰國時代，商業呈現空前的繁榮，政府對於商人不但免其兵役，而且任其自由發展，不加干涉，以是各地的商業異常發達，例如：「臨菑之塗，車轂擊，人肩摩，連衽成帷，齊袂成幕，揮汗成雨，家殷人足，志高氣揚。」（註一）由此可見其盛。

同時，商人的財富與權勢也因之而大大地澎漲，像猗頓邯鄲郭縱都與「王者埒富」，子貢在齊魯之間營商，「結駟連騎，乘帛之幣，以聘享諸侯，所致國君，無不分庭與之抗禮。」孔子之名能揚

於天下，得力於這位經商的門徒不少。觀乎秦始皇移天下富豪十二萬戶於咸陽，令「以畜牧起家」的烏氏倮「比封君以時與列臣朝請」，以「擅丹穴之利」的巴蜀寡婦清「爲貞婦而客之」（註二）巨商呂不韋爲秦相，操持秦國的太上政權，可見商人的財富與權勢如何之厚。

商人一方面以買賤賣貴的方法，從農民的身上榨取利潤，另一方面用高利貸的方式而掠奪農民的土地，使失地的農民淪爲佃戶或奴僕。他們利用生產者與消費者的隔閡，或者從商品價格不同的兩地運轉商品，收取其價格之差，以爲利潤，如管仲所云：「負任擔荷，服牛輶馬，以周四方，以其所有，易其所無，市賤鬻貴」（註三）或者從商品價格不同的兩時，屯積商品收取其價格之差，以爲利潤，如史記貨殖列傳所載：「朱公以爲陶爲天下之中，諸侯四通，貨物所交易也，乃治產積居，與時逐……十九年之中，三致千金……白圭樂觀時變，故人棄我取，人取我與。夫歲熟取穀，與之絲漆蠶，歲兇取帛絮與之食。」（註四）因爲商人的顧客最大部份是農民，所以他們所得的利潤可說是從農民的身上榨取而來的，前漢晁錯曾指出此點，他說：「商賈大者積貯倍息，小者坐列販賣，操其奇贏，日遊都市，乘上之急，所賣必倍……因其富厚，交通王侯，以利相傾……此商人所以併農人，農

人，所以流亡也。」（註五）

高利貸在戰國時代已甚通行，孟嘗君使馮諼收債，馮諼召集債務人而燒券的故事（註六）是我們所熟悉的。管子輕重篇中，更有關於債務及貸借的詳細記載：「凡稱貸之家，出泉參千萬，出粟參數千萬鍾，受子息參萬家。」由此一端，可以推見高利貸的發達，與夫高利貸發達的必然結果——農民抵押土地因而喪失土地，淪為佃戶或奴僕。

在商業資本的壓榨之下，農民雖然「相忍以飢寒，相強以勞苦」，仍不得不將土地出賣或抵押，而淪為佃戶或奴僕；反之，商人有錢卻可以變成大地主，「有田不耕」，雇工為之：

「夫賣庸而播耕者，主人費家美食，調布而求易錢者，非愛庸客也；曰：如是耕者且深，耨者熟耘也。庸客致力而疾耘者，非愛主人也；曰：如是羹且美，錢布且易云也。」（註七）

隨着商業的發展，由商業資本轉化以土地為資產，土地兼併的現象由是發生。舊的土地制度在實際上既已破壞無遺，時勢如此，商鞅遂因之而「變法」了。所以土地私有制度之首先成立於關中，實在是因為「背黃金的驢子」踏破了舊的土地制度，土地和商品一樣業已加入了交換的

過程。

土地分配不均的現象，在土地成爲商品的時候便已發生，自秦統一六國後，廢封建，立郡縣，消滅諸侯的土地佔有權，推行土地買賣及佃租制度，於是土地私有制度的弊害益見明顯：「富者連田阡陌……又顛川澤之利，管山林之饒，荒淫越制，踰俊以相高，邑有人君之尊，里有公侯之富，」然而「貧者無立錫之地……又加月爲更卒，已復爲正，一歲屯戍，一歲力二十倍於古，田稅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或耕豪民之田，見稅什五，故貧民常衣牛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重以貪暴之吏，形戮妄加，」於是「逃亡山林，轉爲盜賊，赭衣半道，斷獄歲以千萬數。」（註八）由此可見，土地私有制度畸形發展之一斑。

在土地私有制度畸形發展之下，漢高祖借了農民叛亂的機會，推翻了秦室；然而土地私有制度不但見改革，反而更加發展了。晁錯說：

「今農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其能耕者不過百畝，百畝之收不過百石，春耕夏耘，秋穫冬藏，伐薪樵，治官府，給徭役，春不得避風塵，夏不得避暑熱，秋不得避陰雨，冬不得避寒

凍……勤苦如此，尙復水旱之災，急政暴虐，賦歛不時，朝令而暮改，當其有者半價而賣，亡者取倍稱之息，於是有賣田宅鬻妻子以償債者矣。」（註九）

雖然在漢高祖卽位之初，也曾厲行「重農賤商」的政策，可是絲毫沒有效果，如晁錯所說：

「今法律賤商人，商人已富貴矣；尊農夫，農夫已貧賤矣。故俗之所貴，主之所賤也，吏之所卑，法之所尊也。」（註一〇）

漢武帝鑒於商業資本勢力的猖獗，也曾實行過抑商政策；可是，「強宗豪右，田宅踰制，以強陵弱，以衆暴寡。」（註一一）的事情還是層出不窮。因爲漢武帝抑商富國，商人把資本大批地投到土地上去，如史記所說：「以末致財，用本守之。」於是土地兼併的趨勢不但不減輕，反而變本加厲了。

土地兼併的結果，大地主的財富充足「與千戶侯等」，反之，農民雖有「百畝之收」亦不能不破產，變成「衣牛馬之衣」的佃戶，或「與牛馬同羶」的奴僕。地稅雖輕，可是農民的痛苦並不減輕，「官家之惠優於三代，豪強之暴酷於亡秦。」（註一二）所謂的「豪強」就是商人地主的化身，他們對於農民的壓迫是無所不至，本身則窮奢極欲，莫可形容，所以賈誼說：

「兼併之風，淫侈之俗，日月以長；殘賦公行，莫之或止，大命將貶，莫或賑救。」（註一三）

漢代的情形是如此，漢代以後一直到現在的情形有過之而無不及。自從土地私有制度成立以後，中國農村的基礎便在畸形的發展形態之中，雖則有時能得到暫時的安定與發達，卻不時地在衰退與動搖，其間雖經過不少的變遷與改革，可是因為土地私有制度從未有根本的改造，所以數千年來土地兼併的禍害未嘗稍減，農民所受的痛苦抑且與日俱增。隨着帝國主義勢力的侵入，中國農村土地私有制度的發展因之而更加畸形了。

（註一）國策齊策。

（註二）見史記貨殖列傳。

（註三）國語齊語。

（註四）史記貨殖列傳。

（註五）漢書食貨志。

（註六）參見國策齊策及史記孟嘗君列傳。

（註七）韓非子。

（註八）漢書食貨志：董仲舒語。

（註九）同註五。

（註一〇）同前。

（註一一）漢書百官公卿表監御史條。

（註一二）東漢會要苟悅語。

（註一三）漢書。

第三節 改革土地私有制度的嘗試

隨着土地私有制度畸形的發展，大多數的農民流離破產，少數的官僚地主強取豪奪，貧富的階級因而顯明，階級的鬭爭隨之發生。在階級鬭爭的形勢尖銳化的時候，必然有一種反動起來，這種反動可分兩方面來說：一方面是統治階級爲維持其統治地位，對於革命勢力略形讓步，對於固有的土地制度稍加改革；另一方面是在土地私有制度畸形發展下破產的農民羣衆，對於統治階級奮起革命，對於土地私有制度誓死鬭爭。這也是歷史上所常見的。

自秦而後，幾乎每朝每代都有改革土地私有制度的嘗試，可是沒有一朝一代，曾有美滿的成功，所有的改革不是半途而廢（如漢惠帝時免收田租令之收回），便是根本不曾實行（如董仲舒師丹所提出之均田制），考其主要的原因，在於統治階級改革的用意，原不過是緩和革命的空氣而已，並沒有對於土地制度作根本改革之決心。

歷來對於土地制度的改革，不外乎減輕租稅與恢復井田制度二種，在推行這兩種辦法的時候，統治者往往採取「重農賤商」的政策，企圖用法律的力量來解除農民的痛苦，遏止商業資本的發展，可是，結果每每適得其反！

減輕租稅，反而促進土地的兼併；恢復井田制度，反而助長土地私有制度的畸形發展；採取「重農賤商」的政策，反而造成「今法律賤商人，商人已富貴矣；尊農夫農夫，已貧賤矣」的矛盾。這一類的例子在中國歷史上是舉不勝舉，我們僅就其中顯而著者來略加申述：

漢高祖藉農民羣衆的力量取得了政權以後，便宣佈減輕農民的負擔，他雖然沒有完全豁免農民的賦稅，但最初就以法令規定「什五而稅一」。漢文帝十二年又從晁錯之議，「賜民田租之

半，」十三年又因獎勵農事，免收全額，經過十餘年後，到了景帝二年，始令民再「半出田，三十而稅一」，當光武恢復了漢家天下之後，也下減輕稅租的詔書，仍行「見田租三十而稅一」的舊制。減輕稅租可說是兩漢對於土地制度的最大改革，可是結果卻如荀悅所說：

「今漢人田或百一而稅，可謂鮮矣。然豪強人占田逾多，其賦太半，官收百分一之稅，而人輸太半之賦。官家之惠優於三代，豪強之暴酷於亡秦，是以惠不下通，而威福分於豪人也。今不正其本，而務除租稅，適足以資富強也。」（註一）

此種減輕稅租之方法，「適足以資富強」而已，於貧民並無裨益，因為農民所耕種的土地並不是皇帝所賜予的，而是向地主佃租來的。在土地兼併已成的形態之下，皇帝雖以命令減免租稅，可是地主依然要向佃戶收取「太半之賦」，所以，皇帝的恩惠祇能加於地主，而不能澤及佃戶和沒有土地的農民；同時，皇帝為要維持自己的政權起見，也只能幫助地主益加富庶，而絲毫不能改善農民的生活。因之，減輕稅租反而促進了土地的兼併，助長了大地主的產生。

恢復井田制的企圖以董仲舒的限田論首開其端，他說：

「秦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買賣，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錫之地，漢興循而未改……古井田法雖難卒行，宜少近古，限名田以贍不足，塞兼併之路，然後可善治也。」

（註二）

賈誼的主張和董仲舒的「限田論」是異調而同彈，他以為爲實行均田制起見，更須恢封建制度，他說：

「欲天下之治安，莫若衆建諸侯，而少其力。力少，則易使以義，國小則亡邪心。令海內之勢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莫不制從，諸侯之君不敢有異心，輻輳並進，而歸命天子割地定制，令齊趙楚各爲若干國，使其子孫以次受之。」（註三）

繼起者還有師丹、荀悅、孔光、何武諸人，可是，結果仍是沒有結果。誠如拉狄克（K. Radak）所說：「在貨幣經濟戰勝後，欲圖消滅土地私有財產，及恢復井田制度都是不可能的。」（註四）漢高祖雖然推翻了秦室，可是對於經濟並無若何改革。雖然成帝時，曾決定「諸侯、王、列侯、公主名田各有限，關內侯，吏民名田皆毋過三十頃，」可是，這個法令不久即在「貴戚近習皆不便也」八個字

之下打消了。

在歷史上最值得注意的恢復井田制之舉，就是王莽所實行的「王田制。」他的法令上首先盛讚古井田制的良美，說：

「古者設井田，則國給人富，而頌聲作，此唐虞之道，三代所遵行也。」

接着痛斥秦漢廢除井田制度的流弊，說：

「秦爲無道，壞聖制度井田，是以兼併起，貪鄙生，強者規田以千數，弱者曾無立錐之居。漢氏減輕田租，三十而稅一，而豪民侵凌，分田，劫假，厥名，三十而實什稅五也。富者驕而爲邪，貧者窮而爲姦，俱陷於辜，刑而不錯。」

他的改革辦法是：

「今更名天下田爲王田，奴婢曰私屬，皆不得買賣。其男口不過八，而田滿一井者，分餘田與九族、鄰里、鄉黨。故無田今當受田者如制度，敢有非井田聖制無法惑衆者，投諸四裔，以禦魑魅。」（註五）

顯然的，他的改革案是爲了調和階級的矛盾而實行的。在根本上，他的政權便是建築在階級矛盾的交叉點上。王莽本身就是一個貴族，他之斷然冒天下的大不韙篡漢而代之，並以非常的手段來改革土地私有制度，在實際上並不是爲了農民的利益，而是爲了要維持當時風雨飄搖中的中央政權。因之，一切改革都只造成「吏緣爲姦」的機會，而實惠不及於農民，反致「姦吏猾民並侵，衆庶久不安生。」（註六）土地改革的政策根本行不通。於是這個歷史上稱著的土地改革在短短的三年之內便完全失敗了。其所以失敗的原因，一方面固然是由於這一改革未予農民以實惠，反加之以痛苦，另一方面是由於這一改革觸犯了地主階級的利益，招引了他們的反抗，使之無法進行。御批通鑑輯覽上說：

「莽性燥擾，不能無爲，有所興造，動欲慕古，不定時宜，制度又不定，吏緣爲姦，天下瞿瞿。陷刑者衆，莽知民愁怨，乃令民食王田皆得賣之。」

這雖然祇是對於王莽個人的指摘，實爲當時社會混亂情形的寫照。王莽的天下在他「收回成命」不久，便爲代表地主階級的光武所奪取了。

光武利用農民羣衆的革命勢力，奪取了政權以後，仍舊踏襲前漢的遺制，僅實行田賦的減輕，而不從根本上來改革土地制度，所以土地問題不但依然沒有解決，反而更來得嚴重了。其後各朝雖有不少改革土地私有制度的嘗試，例如魏晉六朝間「一夫治田四十畝，中男二十畝」的均田法，唐代「凡天下丁男十八以上者給田一頃，篤疾廢病給田四十畝，寡妻妾三十畝，若爲戶者加二十畝。」以上者的班田法，宋代「以人耕田相其脊薄衆寡而分之」的限田法；金代「占官田十頃皆括藉入官均賜貧民」的平均土地法；元代「於今之務莫如興復井田」的限田議，以及明清的土地制度都是，可是這些改革都不過是統治階級在土地私有制度積弊過深，以致社會騷亂之時，對付農民羣衆的一種臨時策略而已；」所以，我國每朝每代都有土地改革的嘗試，而土地問題一直到現在還沒有解決。直至今日土地問題的嚴重化，未始不是由於這種歷史上的原因。

(註一) 杜氏通典。

(註二) 文獻通考。

(註三) 前漢書賈誼傳。

(註四) 中國歷史之理論的分析 譯本第七十頁。

(註五)前漢書王莽傳。

(註六)漢書食貨志。

第四節 農民的反動

在上節，我們已看到土地私有制度下之反動的一方面，在本節，我們再來回顧我國歷史上農民爭取土地的運動，這是土地私有制度下必然發生的反動之另一方面，也可以說是我國歷史上最熱烈的一方面。

土地平分說可說是中國歷史的中軸。就思想上說，「不患寡而患不均」這是數千年來統治中國經濟思想的基本原則，就事實來說，秦後改朝換代，沒有一次不與土地問題有關，甚至有幾個朝代簡直是農民戰爭所產生的。(註一)

農民動暴，可以聚成一種偉大的力量，發動猛烈，但是他們的經濟關係侷限於鄉村或縣邑，分離散渙，他們的勢力愈擴大，彼此的關係愈疏遠。同時，因為他們本身不能有獨立的政治作用，必須

依賴另一階級，受另一階級的政治領導，纔能完成歷史進步的任務。所以每次農民戰爭以後，雖然勝利是由農民爭得了，可是政權卻落到了另一階級的手中。農民雖然因此而可蘇息一時，可是政權既落於另一階級的手中，而另一階級實爲前所推翻者的替身，所以農民祇能蘇息一時，以前受過的痛苦不多久便又回來了。暴動的結果不過是打斷舊的桎梏，換上新的練鎖吧了。

中國歷史上第一次大規模的農民暴動，以秦代末年陳勝吳廣的「揭竿而起」爲嚆矢，其所以不在秦代以前，卻特別在秦代末年纔發生，就是因爲秦代是最初的商業資本的政權，而大規模的農民暴動乃是商業資本主義最初階級的特徵。（註二）在自然經濟支配的社會內，農民暴動是不會發生的，因爲在封建的自然經濟時代，農民雖受領主的剝削，但這種剝削還沒有達到嚴酷的程度，而在商業資本發展之下則不然，他們於既存地主的榨取之外，又要受商業資本的榨取，在這兩重榨取之下，農民於是挺而走險了，所以農民暴動的動機大概都是出於「今亡亦死，舉大計亦死，死國可乎」的一種無出路中的出路。（註三）

賈誼的過秦論關於秦代統治的滅亡與農民勢力的偉大，敘述得非常警闢，他說：

「秦併兼諸侯，山東三十餘郡，繕津關，據險塞，修甲兵而守之；然陳涉以戍卒散亂之衆數百，奮臂大呼，不用弓戟之兵，鉏耰白梃，望屋而食，橫行天下，秦人阻險不守，關梁不闔，長戟不刺，彊弩不射，楚師深入……」

「陳涉甕牖繩樞之子，叱隸之人，而遷徙之徒，才能不及中人，非有仲尼墨翟之賢，陶朱猗頓之富，躡足行伍之間，而倔起什佰之中，率罷散之卒，將數百之衆，轉而攻秦，斬木爲兵，揭竿爲旂，天下雲集響應，贏糧而景從，山東豪俊並起而亡秦族矣……」

「是以陳涉不用湯武之賢，不藉公侯之尊，奮臂於大澤，而天下響應者，其民危也。」
 由此可見，當「其民危也」的時候，統治階級雖有強大的武力，來壓制，受壓制的農民，不必有「仲尼墨翟之賢，陶朱猗頓之富，」一奮臂也足以推倒鋼鐵般的政權。

漢朝的天下便是藉着農民的力量造成的；同時，漢朝的覆亡也是農民暴動的結局。其他朝代的興亡莫不皆然。西漢末有轟轟烈烈的赤眉銅馬之亂；東漢末有蔓延一世紀之久的「黃巾之亂」；隋末有李密諸人領導的農民叛亂；唐末有「殺人如麻」的「王仙芝黃巢之亂」；元末有劉福通

張士誠諸人領導的農民暴動；明末有「李自成張獻忠」的「流寇之亂」；清末有歷史上空前偉大的「太平天國」運動……這些都是農民的暴動，同時也是歷代朝廷興亡的動力。

歷代農民運動的性質與鬪爭的方式大致都是一樣的，同時，其失敗的原因也類皆無異，因之，其結局亦復相同。在性質上，都以所謂劫富濟貧的爲原動力，在鬪爭方式上，幾乎完全不脫乎原始的暴動之一法，失敗的原因總不外農民爲本身的經濟關係所限制，在軍事上不能作持久的戰爭，在政治上不能有顯明的意識，所以農民經了長期的戰爭便倦乏而想歸田，只要統治階級略予小惠便感服而做良民，他們沒有明確的政治綱領來指導革命的行動，僅靠迷信的術語，神話的教條來維繫羣衆的心理；他們祇知道畫紅眉毛，戴黃頭巾，不知道正名稱號來與統治階級對抗，在軍事上，既沒有持久的可能，欠缺充分的知識；在政治上又沒有明確的意識，嚴密的組織，因之，戰爭延長，內部逐漸渙散，戰爭勝利內部立見交訌，結果，總不免形成「一轟而起一轟而散」的局。

惟有清末的「太平天國」運動有多少不同，因爲它在性質上除了土地制度以外，還有其他意味；在鬪爭的方式上已不僅是暴動，而爲有組織的有意識的革命；它的失敗原因也不止於內部

的渙散與交託，「太平天國」運動可說是中國歷史上最偉大的農民運動。它曾經改革原有土地制度，而另立制度，將土地平均分配於農民。關於「太平天國」的土地制度，日本稻葉君山記著說：

「癸丑三年（西曆一八五三年）頒行之天朝田賦制度分田爲九等，每田一畝，以早晚二季出千二百斤者爲上上田，出千一百斤者爲上中田，以下遞減出四百斤者爲下下田。上上田一畝當下下田三畝，照人口分給。受田之標準，男婦一人每十六歲以上受田，十五歲以下受其半，若一家六人則三人受好田，三人受劣田，以一年爲定。關於此制之精神確有所在，彼云：天下之田天下人共耕之，此處之足遷移彼處，彼處不足遷移此處。又曰：凡天下之田，豐荒相通，此處若荒，移彼豐處，以賑此荒處，彼處若荒，移此豐處，以賑彼荒處，務使天下共享天父上主皇上帝之大福，有田同耕，有飯同食，有衣同穿，使地無不均勻，使人無不飽暖。此等理想之下，土地田畝不爲私有，金錢不許私藏，故貯藏銀十兩，金一兩者，爲私藏犯法，須處罰云。」（註四）

這土地制度的頒布，雖未知能實行與否，及實行到甚麼程度，然無疑地可稱空前的大改革了。

（註一）葉乾初：中國歷史上底土地平分運動。（中華月報第二卷第五期）

(註三) 蔡雪村：中國歷史上的農民戰爭上冊第七十三頁。

(註四) 見所著：清朝全史。

第三章 中國土地制度的沿革